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77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WPLW6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湖上路8号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7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9日对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园博园路，于2024年5月向我局报批了未来花园项目、未来花园西侧景观项目、梦悦路项目、园博园东片区公共配套项目、园区公共景观项目、园区公共市政配套项目六个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来花园项目、未来花园西侧景观项目、梦悦路项目、园博园东片区公共配套项目、园区公共景观项目、园区公共市政配套等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设完成，3号门口停车场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建设完成，上述7个项目因存在侵占江苏江宁汤山方山

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行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4.公园中其它公园，因涉及环境敏感区应办理报告表手续，实际你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在建设过程中未配套建设相关的生态保护措施，未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6】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及自然资源部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的函（6份，证明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由于项目建设工期紧，环评办理难度大，前置条件多等原因，在 2019 年开工建设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阶段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关于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来花园项目等六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下一步将加强日常管理，杜绝出现环境问题，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



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及时改正）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